

# 內地銀行改革千頭萬緒鴻溝難越

何順文  
李元莎

中國銀行是內地銀行改革的試點之一，但成效不算理想。

由於匯金目前是中銀的唯一股東，並且持有建行百分之八十五的股份，而兩家銀行的業務關係在該業務利益上有所衝突，則本交易所可視爲直接競爭性。因此兩家銀行在香港上市都會遇到同樣的法律問題。本港對來自內地的發行人規定了一條豁免條款，就是如果控股股東是中國政府機關，就可以得到豁免，允許在香港上市。也就是說，如果匯金是「中國政府機關」，就能得到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了三種類型的「中國政府機關」，和其詳細列舉內容，匯金顯然不在其內。

## 不良資產剝離和國家信用退出

近十年來，內地銀行改革一直處於經濟改革發展的波瀾中心，各種改革方案和具體措施不斷出台，政府和銀行本身都投入了巨大的財務和社會

資源推進發展，在長期的試錯過程中也解決和發現了不少問題；但是，內地銀行業多年來整體進步不大，改革成效並不明顯。就此，筆者曾在去年十月六日以「內地國有銀行改革的限制」為題在本專欄進行專文詳述。

當時，筆者主要闡述了兩個基本觀點：一是國有銀行改革是既有的國企改革思路的延續，單純的海外融資對銀行整體發展和公司管治的優化作用不會太大，一系列基本問題並不能得到徹底解決；二是國有銀行改革的主導者是一個長期形成的可以左右內地金融資源分配和改革思路的金融官僚集團，在其自身既得利益和固有思路的局限下，國有銀行改革難有根本的突破。總之就是對改革的期望不能太高。

從上次文章至今半年有餘，期間內地的銀行改革實質動作並不多，但就改革思路和方案設計卻有不少有益的反思和探討，筆者的觀點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驗證和共鳴。此時予以回顧和總結，並檢視在此過程中衍生的新問題，可以為內地的下一步銀行改革提供一個更為切實的視角，並期望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內地銀行改革以至整體經濟改革的局限之處和希望所在。

去年上半年國有銀行改革在長期沉寂後突然加速，政府部門選定中國銀行（中銀）、中國建設銀行（建行）作為四家國有銀行改革的先期試點銀行，並把另一個「準國有」銀行交通銀行（交銀）的財務重組和海外上市提上日程。時至今日，兩大國有銀行改革試點在初步的股份制改造後，後續影響最大的是當時設計的兩家銀行的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公司（匯金）的法律地位和實際作用不斷遭到質疑和責難。交銀在完成財務戰略重組後，海外上市之路也是崎嶇坎坷，上市方案也是一改再改。

## 匯金定位悖論反映思考不周全

對於匯金，筆者在上次文章裏談到：「中央匯金公司只是爲了這次國有銀行改革而專門成立的持股公司，本身既沒有實際的經營業務，也沒有獨立管理團隊、董事和高管全部是來自幾個財經金融政府部門的官員，根本無法有效地發揮控股股東的作用。作爲股公司，其向三家銀行派出的董事也全部來自政府官員，是否懂得公司運作和經營不得而知。」

最近對於匯金的責難中，基本內容除去上面涉及到的幾個方面外，就集中到一點——其作為兩大試點銀行共同的控股股東，被認爲具有利益衝突隱患，對兩銀行的上市構成法律障礙，因爲本港是兩家銀行上市的備選地點，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銀和建行目前暫時都無法完全滿足香港上市

#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進行的改革進度緩慢

## 交銀可先上市路途卻不平坦

至於內地第五大銀行——交銀的改組、上市，較中銀和建行更有實質進展。在財務重組後，其股權結構實現了多元化

，但是三家中央國有股東依然牢牢把握着控制權：目前第一大股東財政部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國家社保基金持有百分之十四以上，匯金持有近百分之八，三家合計接近一半股份。匯豐銀行作為戰略投資者持股比例爲接近百分之二十，其餘的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股份由三千多家國有公司持有。

不過，交銀上市之路也是一波三折的，一個簡單的事實就是獨立董事人選多次調整，董事會的結構優化並沒有完全實現：首先是提名的海外董事沒有接受提名，造成股東大會選舉空缺；其次剛剛被選舉產生的內地獨立董事——關勝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長夏斌也很快辭去了獨董職務。由此帶來的董事會結構缺憾，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昭示了交行上市不會一帆風順。加上最初確定的「A+H」同時上市計劃所確定的程式具有很多的障礙，所以雖然交銀有望率先上市，但路途並不平坦。

總之，內地的銀行改革和發展不能繼續在改制、上市等舊有路上徘徊，而應該有大智慧，從整個金融機構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的角度出發，尋找新的發展思路。至少不能把管理公司目前的現金回收率和不良資產率、設立金融資產「國債」四大行注資，後來的剝離不良資產、設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及現在的外匯注資和海外上市，無不是落腳於降低銀行不良資產、改善銀行資產狀況。最近的關於不良資產處置問題的爭議，也進一步引發了對於國有銀行改革的反思。

其中的爭議主要集中在不良資產的現金回收率和居高不下的不良資產率，幾乎所有的國有銀行改革措施都是針對解決不良資產問題而來：如最初的發行「特別國債」四大行注資，後來的剝離不良資產、設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的現金回收率都不高，平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不能回收的差額部分最終還需要國家財政兜底補償。從這個角度來看，當年的不良資產剝離就意義不大了，還不如財政直接注資簡便。在大規模的不良資產剝離中產生的道德風險問題及在不良資產處置中產生的私下交易行為，更是不必地增大了改革成本，損害了社會福利。在剝離不良資產後，四大行的經營方式並沒有根本改變，新的不良資

產還會再大量湧現和累積，時至今日還要依靠國家財政補充資本。

與不良資產處置問題直接相關的就是國家信用的退出問題，因爲社會資本和國際資本的引入實際是一個國家信用被替換或部分被替換的問題。因爲以四大銀行注資前的不良資產狀況，實際上已經處於「資不抵債」的狀態，不用說核資本率，連基本的自有資本都談不上。內地整個銀行體系並沒有發生大的動盪和危機，靠的就是國家信用的擔保作用。目前的國家注資，實際上就是國家爲自己的信用在「買單」，回購自己的信用擔保。所以與國家信用潔白相關的，就有「存款保險制度」等儲蓄保障機制和一系列銀行穩定制度的建立問題。